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2,763,7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1,401,500,000港元增加97%。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514,3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386,600,000港元增加33%。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為25,900,000港元。除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40,2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386,600,000港元增加40%。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達1,069,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725,400,000港元增加47%。
-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6.89港仙。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宣派中期現金派發每股2.5港仙。派息率為36%。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水務項目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2,626,150噸，期內淨增加2,131,700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包含旗下運營的26座污水處理廠，合計處理規模為937,500噸/日，已納入本集團的管理體系中。由於目前正在辦理相關程序性文件，故937,500噸/日的處理規模並未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日總設計能力內。)
- 於昆明建造綜合治理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726,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73,600,000元)已於期內收回。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該等項目之累計已收款項為4,021,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17,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1,004,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3,400,000元)。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2,763,692	1,401,506
銷售成本		(1,659,209)	(755,490)
毛利		1,104,483	646,016
利息收入		172,001	179,0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7,054	15,659
管理費用		(269,735)	(148,76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49,139)	(28,321)
經營業務溢利	4	1,034,664	663,647
財務費用	5	(342,407)	(227,06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853)	29,695
聯營公司		(2,244)	—
稅前溢利		687,160	466,277
所得稅	6	(156,829)	(69,274)
期內溢利		<u>530,331</u>	<u>397,00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14,300	386,593
非控股權益		16,031	10,410
		<u>530,331</u>	<u>397,00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u>6.89港仙</u>	<u>5.60港仙</u>

期內宣派及建議現金派發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530,331	397,00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55,330</u>	<u>(148,452)</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376	(3,776)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部分樓宇之公允值收益， 扣除遞延稅項5,397,000港元	<u>16,191</u>	<u>—</u>
	<u>19,567</u>	<u>(3,77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174,897</u>	<u>(152,22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705,228</u></u>	<u><u>244,775</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50,927	262,517
非控股權益	<u>54,301</u>	<u>(17,742)</u>
	<u><u>705,228</u></u>	<u><u>244,77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978	527,549
投資物業		49,853	—
商譽		2,428,783	1,762,151
特許經營權		1,873,810	973,357
其他無形資產		17,518	17,29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2,665,057	2,317,7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7,673	100,867
可供出售之投資		3,001	7,09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380,804	2,761,981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9,284,940	6,469,49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97,176	97,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49,311	2,547,230
遞延稅項資產		31,898	28,690
總非流動資產		<u>23,762,802</u>	<u>17,610,677</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土地		1,090,871	1,077,403
存貨		52,030	30,45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9,398	31,637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969,853	382,46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613,562	2,385,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488,988	5,395,98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95,778	84,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8,016	4,290,866
總流動資產		<u>14,238,496</u>	<u>13,679,203</u>
總資產		<u><u>38,001,298</u></u>	<u><u>31,289,88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68,598	690,917
儲備		9,694,153	7,776,207
		10,462,751	8,467,124
非控股權益		2,308,538	2,264,369
總權益		12,771,289	10,731,49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234,699	233,2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7,680,266	6,593,424
公司債券		6,283,519	2,394,530
應付票據		1,495,274	1,476,567
應付融資租賃		9,497	12,928
大修撥備		268,779	221,643
遞延收入		25,477	80,785
遞延稅項負債		322,510	287,010
總非流動負債		16,320,021	11,300,1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2,462,097	1,919,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4,253,108	4,269,166
應繳所得稅		265,194	252,802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22,518	2,810,313
應付融資租賃		7,071	6,764
總流動負債		8,909,988	9,258,283
總負債		25,230,009	20,558,387
總權益及負債		38,001,298	31,289,880

附註：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化淡廠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
- 在中國大陸及葡萄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在中國大陸及葡萄牙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在中國大陸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的技術及諮詢服務
- 在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1.3。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1.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惟下列各項除外。

-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呈列已修訂，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及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後，「共同控制實體」已由「合資企業」取代。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及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利息收入、議價購買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2,588,164	118,152	57,376	2,763,692
銷售成本	<u>(1,622,090)</u>	<u>(29,086)</u>	<u>(8,033)</u>	<u>(1,659,209)</u>
毛利	<u>966,074</u>	<u>89,066</u>	<u>49,343</u>	<u>1,104,483</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1,022,093	80,469	40,386	1,142,948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080	(4,933)	－	(2,853)
－聯營公司	<u>(2,244)</u>	<u>－</u>	<u>－</u>	<u>(2,244)</u>
	<u>1,021,929</u>	<u>75,536</u>	<u>40,386</u>	1,137,85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08,284)
財務費用				<u>(342,407)</u>
稅前溢利				687,160
所得稅				<u>(156,829)</u>
期內溢利				<u>530,33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u>837,505</u>	<u>71,424</u>	<u>39,569</u>	948,49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434,198)</u>
				<u>514,3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1,160,933	53,539	187,034	1,401,506
銷售成本	<u>(698,781)</u>	<u>(30,257)</u>	<u>(26,452)</u>	<u>(755,490)</u>
毛利	<u>462,152</u>	<u>23,282</u>	<u>160,582</u>	<u>646,016</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495,627	11,823	153,539	660,989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及虧損	<u>31,810</u>	<u>(2,115)</u>	<u>–</u>	<u>29,695</u>
	<u>527,437</u>	<u>9,708</u>	<u>153,539</u>	690,6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658
財務費用				<u>(227,065)</u>
稅前溢利				466,277
所得稅				<u>(69,274)</u>
期內溢利				<u>397,00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經營分類	<u>477,278</u>	<u>8,777</u>	<u>128,552</u>	614,607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228,014)</u>
				<u>386,593</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與一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外部客戶進行一項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之交易，該客戶為本集團之期內營業收入總額貢獻逾10%。來自主要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1	1,039,563	不適用*

* 於上一期間，由於該客戶之相應收入貢獻並無超逾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10%，因此並無就其相應收入作出披露。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建造合約及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2)其他建造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自來水供給服務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技術及諮詢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849,628	624,245
建造服務*	1,738,536	536,688
供水服務	118,152	53,539
技術及諮詢服務	57,376	187,034
	2,763,692	1,401,506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308,7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5,195,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及「建造服務」產生之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291,301	215,587
建造服務成本	1,313,303	471,023
供水服務成本	21,135	21,272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成本	8,033	26,452
折舊	13,616	10,420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5,437	21,15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27	524

* 期內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分別計入簡明綜合利潤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15,478	177,274
其他貸款之利息	6,178	1,744
公司債券之利息	80,286	51,943
應付票據之利息	46,046	—
融資租賃之利息	595	—
利息開支總額	348,583	230,961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3,485	2,502
財務費用總額	352,068	233,463
減：計入建造合約成本之利息	(9,661)	(6,398)
	342,407	227,065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中國：		
香港	-	-
中國大陸	121,488	66,028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248	(8,332)
即期－馬來西亞	-	(213)
遞延	29,093	11,791
	<u>156,829</u>	<u>69,274</u>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156,829</u>	<u>69,274</u>

7. 中期派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派發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港仙），共計192,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183,000港元）。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65,090,092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09,170,486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具反攤薄影響；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對於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作出攤薄調整。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不同集團系內公司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相關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610,658	205,531
四至六個月	213,736	52,362
七至十二個月	56,668	43,436
超過一年	88,791	81,135
	<u>969,853</u>	<u>382,464</u>
未結算	<u>9,284,940</u>	<u>6,469,498</u>
	<u>10,254,793</u>	<u>6,851,962</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969,853)</u>	<u>(382,464)</u>
非流動部份	<u>9,284,940</u>	<u>6,469,498</u>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設服務的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設服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介乎5.85%至8.65%之利率計息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17,956	1,935,375
四至六個月	-	-
七至十二個月	1,048,959	62,829
超過一年	204,537	255,915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228,130	217,768
	1,699,582	2,471,887
未結算*	11,156	10,838
	1,710,738	2,482,72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613,562)	(2,385,500)
非流動部份	97,176	97,225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的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於本集團、合約客戶及獨立測量師共同最後檢驗完成後，方予結算。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0,229	28,790
按金及其他債項	3,510,333	3,405,113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2,931,785	2,504,828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88,977	554,0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55,224	1,458,335
	8,046,575	7,951,098
減值	(8,276)	(7,880)
	8,038,299	7,943,21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5,488,988)	(5,395,988)
非流動部份	2,549,311	2,547,230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93,109	241,557
其他負債	793,883	795,335
預收款項	811,664	813,790
應付分包商款項	2,222,771	2,166,809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39,349	296,86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9,99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64,223	82,840
其他應付稅項	62,808	55,194
	4,487,807	4,502,383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253,108)	(4,269,166)
非流動部份	234,699	233,217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97,231	610,163
四至六個月	471,192	271,075
七個月至一年	430,494	72,105
一至兩年	68,247	105,980
兩至三年	114,578	148,764
超過三年	134,882	88,415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545,473	622,736
	2,462,097	1,919,23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惟本集團若干綜合治理建造項目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將會在相關合約客戶於清償進度款時償還除外。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標準水務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賣方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從而收購於中國內地之36個水務項目。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97,760,000港元）（「代價」）。代價之40%至60%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之價格將定為每股2.82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署買賣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

15.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5,328,508,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0,920,000港元）及29,091,31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31,597,000港元）。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維持穩定增長。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33%至514,300,000港元。因水處理服務及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已增加97%至2,763,7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附屬公司	849.6	31%	64%	412.5	43%
— 合資企業				1.2	1%
				413.7	44%
供水服務					
— 附屬公司	118.2	4%	75%	76.4	8%
— 合資企業				(4.9)	(1%)
				71.5	7%
小計	967.8	35%		485.2	51%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22.4	1%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1,315.0	48%	28%	309.8	33%
— 利息收入	—	—	—	82.9	9%
	1,337.4	49%	28%	392.7	42%
根據BOT合約建設水廠	401.1	14%	11%	31.0	3%
小計	1,738.5	63%		423.7	45%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57.4	2%	86%	39.6	4%
業務業績	2,763.7	100%		948.5	100%
其他[#]				(434.2)	
總計				514.3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91,8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342,4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附屬公司	624.2	44%	64%	312.3	50%
— 合資企業				23.2	4%
				335.5	54%
供水服務					
— 附屬公司	53.5	4%	43%	10.9	2%
— 合資企業				(2.1)	(1%)
				8.8	1%
小計	677.7	48%		344.3	55%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14.3	1%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282.3	20%	14%	72.2	12%
— 利息收入	—	—	—	55.4	9%
	296.6	21%	14%	127.6	21%
根據BOT合約建設水廠 [△]	240.1	17%	10%	14.1	3%
小計	536.7	38%		141.7	24%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187.1	14%	86%	128.6	21%
業務業績	1,401.5	100%		614.6	100%
其他 [#]				(228.0)	
總計				386.6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收入淨額9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227,1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12,6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之虧損4,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乃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附屬公司	849.6	624.2	225.4	36%	412.5	312.3	100.2	32%
— 合資企業					1.2	23.2	(22.0)	(95%)
毛利率	64%	64%		—	413.7	335.5	78.2	23%
供水服務								
— 附屬公司	118.2	53.5	64.7	121%	76.4	10.9	65.5	601%
— 合資企業					(4.9)	(2.1)	(2.8)	(133%)
毛利率	75%	43%		32%	71.5	8.8	62.7	713%
小計	967.8	677.7	290.1	43%	485.2	344.3	140.9	41%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22.4	14.3	8.1	57%	—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1,315.0	282.3	1,032.7	366%	309.8	72.2	237.6	329%
— 利息收入	—	—	—	—	82.9	55.4	27.5	50%
毛利率	1,337.4	296.6	1,040.8	351%	392.7	127.6	265.1	208%
根據BOT合約建設水廠	401.1	240.1	161.0	67%	31.0	14.1	16.9	120%
毛利率	11%	10%		1%				
小計	1,738.5	536.7	1,201.8	224%	423.7	141.7	282.0	199%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57.4	187.1	(129.7)	(69%)	39.6	128.6	(89.0)	(69%)
毛利率	86%	86%		—				
業務業績	2,763.7	1,401.5	1,362.2	97%	948.5	614.6	333.9	54%
其他					(434.2)	(228.0)	(206.2)	(90%)
總計					514.3	386.6	127.7	33%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內地20個省份。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參與合共204座水廠，其中包括158座污水處理廠、41座自來水廠、4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本期間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356,700噸，包括規模162,500噸之建造 — 經營 — 移交（「BOT」）項目、規模140,000噸之轉讓 — 經營 — 移交（「TOT」）項目、規模135,70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1,918,500噸*之項目，包括自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購之水務項目1,290,000噸。

期內，本集團出售內蒙古項目，其每日自來水供給能力及每日污水處理能力分別為155,000噸及70,000噸。本期間之每日總設計能力之增加淨額為2,131,700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2,626,150噸，較去年增加20%。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噸)					
運作中	5,246,750	387,000	2,495,000	—	8,128,750
尚未開始運作	2,459,700	112,500	1,875,200	50,000	4,497,400
總計	<u>7,706,450</u>	<u>499,500</u>	<u>4,370,200</u>	<u>50,000</u>	<u>12,626,150</u>
(水廠數量)					
運作中	101	4	16	—	121
尚未開始運作	57	—	25	1	83
總計	<u>158</u>	<u>4</u>	<u>41</u>	<u>1</u>	<u>204</u>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包含旗下運營的26座污水處理廠，合計處理規模為937,500噸／日，已納入本集團的管理體系中。由於目前正在辦理相關程序性文件，故937,500噸／日的處理規模並未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每日總設計能力內。

	水廠數量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南部地區	30	2,235,000	341.2	355.1	200.2
－西部地區	39	1,621,500	216.1	196.6	95.3
－山東地區	9	452,000	67.9	95.9	34.9
－東部地區	16	600,250	48.3	85.9	30.9
－北部地區	11	725,000	65.7	116.1	52.4
	105	5,633,750	739.2	849.6	413.7
供水服務	16	2,495,000	169.8	118.2	71.5
總計	121	8,128,750	909.0	967.8	485.2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運營中之101座污水處理廠及4座再生水處理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5,246,750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7,250噸）及387,000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0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4,150,039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4%。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1.18港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739,200,000噸，其中657,400,000噸由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營業收

入849,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31%）貢獻，而81,8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413,700,000港元，其中412,5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2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貢獻。中國內地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及海南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0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235,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270,000噸或14%。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341,200,000噸。期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355,100,000港元及200,200,000港元。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9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621,5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60,000噸或11%。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216,1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196,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5,3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9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52,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35,000噸或8%。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67,9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為95,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4,9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16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19,500噸至600,250噸，增幅為3%。期內實際處理量為48,3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85,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0,9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11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減少15,000噸或2%至725,000噸。每日設計能力之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內蒙古項目所致。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65,7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116,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2,4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6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運作中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495,000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000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山東省、河南省及廣西省。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2.52港元。實際處理總量為169,800,000噸，其中32,1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11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4%），而137,7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於本期間內就向北京控股收購之北京9號水廠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已確認估算利息收入60,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1,5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76,4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產生虧損合共4,900,000港元。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有六項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進行中。該等項目位於廣西貴港、廣西北海、成都沱江河、成都郫縣、貴州南明河及馬來西亞潘岱。於上一期間，本集團有三項綜合治理項目建設進行中，該等項目位於大連登沙河、大連營口及馬來西亞潘岱。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296,6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之1,337,400,000港元，增加1,040,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開始建造貢獻營業收入1,120,500,000港元之廣西北海及貴州南明河項目所致。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時之期間，向客戶就應收賬款收取利息，其利息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利息收入增加由於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之127,6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392,700,000港元，增加265,1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於本期間貢獻溢利285,300,000港元之廣西北海及貴州南明河項目開始建造所致。

於昆明建造綜合治理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726,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73,600,000元）已於期內收回。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昆明項目之累計已收款項為4,021,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17,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1,004,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3,400,000元）。

2.2.2 水廠建設

本集團就其污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根據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共有24座水廠在興建當中。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北京、四川省、山東省、雲南省、遼寧省、廣西省及湖南省。建造水廠之總營業收入為401,1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尚處於建造階段之水廠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622,700噸，大部分該等項目預期於下一年度開始運營。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為57,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600,000港元）。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2,76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1,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及水環境治理之建造收入增加所致。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水環境治理之建造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開始建造廣西北海及貴州南明河項目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2.2。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1,659,2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755,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建造成本及經營成本分別增加842,300,000港元及79,3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1,313,3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337,9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建造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廣西北海及貴州南明河項目建造工程增加所致。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153,300,000港元、員工成本56,7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33,2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利潤表內扣除。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46%下降至40%。該下降主要由於期內營業收入組合變動所致。來自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由上一期間之21%增加至本期間之49%。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為28%，其較其他業務部門（即水處理服務及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之平均毛利率51%為低，因此，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下降。儘管平均毛利率因營業收入組合變動而減少，惟各分類之毛利率增加或維持不變。污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64%，與上一期間相同。供水服務之毛利率自上一期間之43%增加至本期間之75%，此乃由於9號水廠之估算利息收入60,600,000港元所致。倘不計及9號水廠之估算利息收入，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49%，較上一期間之43%輕微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而經營成本相對固定所致。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毛利率自上一期間之14%增加至本期間之28%，乃主要由於南明河項目具有較高毛利率34%所致。BOT項目下建造自來水廠之毛利率自上一期間之10%輕微增加至本期間之11%。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之毛利率為86%，與上一期間相同。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77,1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15,7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本期間之數額包括污泥處理收益26,700,000港元、出售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收益16,600,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14,200,000港元，而於上一期間內則並無該等項目。

3.5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為269,7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148,8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員工成本增加27,800,000港元、業務發展開支增加6,700,000港元、土地使用稅開支增加10,900,000港元及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增加25,900,000港元所致。期內員工成本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張所致。土地使用稅開支增加乃因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收購位於大連之土地所致，因此，上一期間並無此項開支。另外，由於購股權乃於本期間內發行，故上一期間並無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儘管管理費用因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惟本集團已有效控制管理費用。管理費用佔總營業收入之比率自上一期間之10.6%減少至本期間之9.8%。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期內其他經營費用包括期內人民幣應付票據及人民幣公司債券因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產生的匯兌損失45,500,000港元。

3.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21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6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12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9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發行人民幣票據所致。此外，利率較上一期間亦有增加。

3.8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127,7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8%，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為29,100,000港元。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244,600,000港元，主要因出售內蒙古北控西部水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3.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持有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其為用作賺取租金收入且於期內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本期間內，已於利潤表內確認公允價值收益14,200,000港元。於上一期間內並無該項目。

3.11 商譽

商譽增加666,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東莞收購七間公司及北京控股之資產注入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及收購」一節。

3.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總應收賬款為16,39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28,3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380.8	49.4	4,430.2	2,762.0	31.6	2,793.6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9,284.9	969.9	10,254.8	6,469.5	382.5	6,852.0
(iii) 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97.2	1,613.6	1,710.8	97.2	2,385.5	2,482.7
總計	<u>13,762.9</u>	<u>2,632.9</u>	<u>16,395.8</u>	<u>9,328.7</u>	<u>2,799.6</u>	<u>12,128.3</u>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4,430,2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額款部份之金額。其總金額增加1,636,6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1,618,800,000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17,800,000港元），主要因確認南明河水環境治理項目之建造收入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10,254,8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運營中的BOT及TOT項目的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的特定金額之公允值。其金額增加3,402,8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2,815,400,000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587,400,000港元），主要因收購於葡萄牙、成都、東莞、吉林、海南、山東及雲南之多項TOT項目令應收餘額增加約2,129,400,000港元及向北京控股收購之北京9號水廠有關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所致；及
- (ii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1,710,700,000港元乃主要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其金額減少771,9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維持不變及流動部分減少771,900,000港元），主要因期內收取昆明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應收款項726,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73,600,000元）所致。

按業務性質：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OT 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12,312.1	8,433.3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3,750.5	3,246.6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333.2	448.4
總計	16,395.8	12,128.3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賬款12,312,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33,3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賬款為3,75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6,6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賬款為33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400,000港元）。

3.13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下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的BOT及TOT項目，其金額增加900,500,000港元，主要因於期內收購葡萄牙之特許經營權850,900,000港元所致。

3.1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347,300,000港元，主要因自北京控股收購BJA Holdings Company Ltd.所致。BJA Holdings Company Ltd.持有合資企業北京安菱水務科技有限公司，其擁有於北京之10號水廠之特許權。

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95,1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2,100,000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93,000,000港元），主要因建造預付款項增加。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587,200,000港元，主要因公司債券增加所致。

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14,6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1,500,000港元，另流動部分減少16,100,000港元）。

3.18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增加乃主要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發行之以美元計值之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等於3,855,6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

3.1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8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0,9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17,398,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94,5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9,602,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3,7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16,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00港元）、應付票據1,49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6,6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6,28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6,590,000,000港元，其中1,34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5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0.9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4）。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發行3.18節所詳述之公司債券所致。債券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於中國及葡萄牙之多個水務項目。

3.20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2,00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6,0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10,1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452,1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以及1,541,0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之代價。增加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之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4. 未來展望

下半年，產業、財政、信貸等宏觀政策支持依然是水務行業發展的主基調。水務環保產業越來越得到資本市場的關注，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水務市場已進入併購整合期，行業優勢企業將在行業併購整合過程中得到快速發展，市場份額持續擴大。與此同時，海水淡化市場將逐漸成熟，水環境修復商機已經顯現，專業化、全產業鏈發展的水務投資運營商將迎來快速發展的戰略機遇期。

面對機遇與挑戰，集團下半年將全力以赴，保目標，促增長，確保二零一三年度目標任務全面完成，進一步夯實公司可持續發展基礎。以大型污水／自來水項目的整體收購、中小型水務公司股權併購、區域小型污水處理項目打包投資為主攻方向，兼顧傳統模式單體污水和自來水項目，力爭重點項目、重點市場突破；加快推進納入年度計劃投資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重點落實推進已簽約項目，確保工程進度和項目回購；繼續穩步落實國際化戰略，有序推進海水淡化項目，確保年度重點項目工作進展。

同時，集團將繼續加強管控體系建設，全面加強企業管理，推行「集中審批、各司其責、加強協作、考察結果」的經營理念和管理方針，以進一步加強集團管控效力，提高運營效率；加強項目全過程管控，嚴格落實主體責任，加強內外協同，確保項目投資收益實現、集團規模與效益同步提升；繼續構建完善資金管理平台，積極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持續保障集團業務發展對大容量、低成本資金供給的需要；繼續加強人才、技術戰略儲備，為公司業績的穩健增長營造良好的內部環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154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

重大投資及收購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資產賣方」）之下列資產：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北京第九自來水處理廠一期的自來水淨化及處理營運，當中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淨額（經扣除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和經營成本後）；
 - (ii) 濰坊北控水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自來水供給服務；及
 - (iii)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實益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間合資企業權益，該實體於北京從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自來水供給服務。

上述收購乃根據本集團與資產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總協議作出，而有關上述收購之總代價1,066,539,552港元以本公司向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發行658,357,748股每股1.62港元的普通股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90%之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海南省主要從事污水處理之營運，代價為人民幣157,000,000元（相等於約191,894,006港元），該代價將以本公司向北控環境發行118,453,090股每股1.62港元的普通股支付。

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統稱「東莞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東莞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中國大陸成立之七間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於廣東省東莞市從事污水處理運營。總代價為人民幣514,721,000元（相等於約642,962,000港元）。

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內。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Veolia Eau –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 S.C.A.（「威立雅水務」）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或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向威立雅水務收購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 (Portugal) – Consultadoria e Engenharia, S.A.（一間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及營運之公司）之全部股本連同有關類資本注資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95,515,000歐元（相等於約963,679,000港元）。

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建工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控中科成環保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建工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建工環境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等於約340,956,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有關北控中科成環保之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之按揭作抵押；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i)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之抵押；及／或
- (i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分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對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馬來西亞項目」）之設計、建造及營運之特定履約責任而向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馬幣49,162,000元（相等於120,629,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有關馬來西亞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派發

本公司董事已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作出中期派發每股普通股2.5港仙，以回饋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中期派發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本公司主席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代其出席並主持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主席亦因其他業務而均無法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委任本公司之其他董事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提問。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寄發予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煥樟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